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事宜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變動%
持續業務			
收入	770	5,471	(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	18	不適用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EBITDA)	252	393	(36)
股東應佔虧損	(54)	(288)**	81

* 變動%乃按百萬港元的數額計算

** 包括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虧損304,000,000港元

業務要點

- 在充滿挑戰的市況下，倉儲業務的表現較預期理想 — 收入按年增長140%，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營盈利增至157,000,000港元
- 所有超級油輪調往浮動倉儲業務，爭取更佳的市場契機
- 南沙第二期的建設工程成功完成，化工品倉儲設施亦投入服務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華平投資進一步注資20,000,000美元，因而鞏固集團旗下倉儲業務的現金狀況

主席致辭

儘管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最壞的時刻似乎已經過去，但現時的經濟環境仍為集團各項業務帶來挑戰，倉儲業務則例外。離岸及陸上倉儲業務的表現理想，超越所有其他業務分部，收入增長達到140%，幫助集團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除稅後虧損減至54,000,000港元。

油輪市場持續疲弱，船舶運力過剩，再加上租船主的需求不振，影響了集團的運輸及造船業務。有鑒於此，泰山於第二季度將餘下兩艘超級油輪從航運業務調配作浮動倉儲業務，在穩定的倉儲市場中爭取較佳的回報，同時亦可盡量提升船舶的使用率。此外，本集團繼續合理化其資產，以二零零九年八月宣佈出售一艘名為「Titan Gemini」的單殼超級油輪為例，改善流動資金。

二零零九年七月，泰山與其合資夥伴華平投資協定為中國倉儲公司進行312,600,000港元(40,100,000美元)的融資安排，而中國倉儲公司持有泰山所有三個在中國大陸的倉儲項目。融資額將作倉儲設施的擴展工程，使總儲量提升至2,600,000立方米，乘著華南與華東沿岸地區對以高安全標準提供優質獨立倉儲及分銷服務越趨殷切的需求，泰山可從中進一步受惠。

最近，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委聘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現有資本架構進行策略評估。儘管暫時尚未公佈或落實一個鞏固資本架構的特定方案，但我們期盼有關方案最終對集團有利，為日後在中國施行較長遠的業務計劃所需資金作充足準備。

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收入為77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86%。持續業務方面，EBITDA由393,000,000港元減至25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較去年上半年盈利36,000,000港元，減少至虧損53,0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為5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則為虧損288,000,000港元。董事會決定不宣派股息。

業務總結

船廠

期內，泰山泉州船廠的收入下降79%，總額為74,000,000港元，分類EBITDA比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減少19%至18,000,000港元。本年度首六個月，造船業務交付兩艘船舶，均為七千載重噸的加油／運輸兩用油輪。此外，我們亦正另建八艘船舶，三艘已於期內下水。在建船舶包括四艘七千載重噸的加油／運輸兩用油輪以及四艘九千載重噸化學品油輪。

離岸倉儲業務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集團來自馬來西亞鄰近新加坡海域的離岸或浮動倉儲業務的收入，增加124%至195,000,000港元，分類EBITDA則增加5.0%至103,000,000港元，反映倉儲市場有殷切的需求。

本集團浮動倉儲業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初的四個倉儲單位增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的五個倉儲單位，使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平均浮動倉儲的容量較去年上半年增加8%至976,000立方米。容量增加乃由於第二季度從航運業務調配兩艘超級油輪從事浮動倉儲業務所致，而另一艘浮動倉儲油輪則進行船舶塢修。

期內，泰山的第二個浮動油庫成功獲指定為納入普氏燃油評核(Platts Fuel Oil Assessments)的特許現貨交割倉。

陸上倉儲業務

本年度首六個月，泰山中國倉儲的收入增加193%至74,000,000港元，而分類EBITDA則上升155%至54,000,000港元。

位於南沙的旗艦倉儲表現理想，過去六個月每月平均使用率為79.5%，相比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則為53%。儘管第二期燃油交割庫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投入服務，導致二零零九年的倉儲容量提升44%，但設施使用率仍取得不俗成績。

南沙第二期餘下125,300立方米的化工品倉儲設施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落成，並於同年六月底投入服務，正式迎接首批化工品入庫。現時，南沙倉儲碼頭的總儲量達到715,300立方米，包括燃油倉儲590,000立方米以及化工品倉儲125,300立方米。

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上海期貨交易所額外批准南沙倉儲碼頭100,000立方米的燃油倉儲量作為現貨交割庫，提供合共150,000立方米的容量作交收其燃油期貨合約。

福建倉儲碼頭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每月平均使用率由24%改善至63.5%。期內，集團將30,000立方米的柴油倉儲轉作化工品倉儲，使化工品倉儲量增至90,000立方米，此戰略成功提升倉儲使用率及收入。

上海洋山港一期石油化工倉儲碼頭，包括420,000立方米的倉儲容量，已在二零零八年底開始營運。客戶對倉儲碼頭的反應理想，並就部分倉儲容量簽訂長期租約。

運輸及供應／分銷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超級油輪市場極之疲弱，中東—遠東航線，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運費指數(WS)為WS44.6，相比去年同期的WS150大幅回落。因此，集團於第二季度將所有超級油輪調至從事浮動倉儲業務，確保船舶的使用率維持於最高水平。基於上文所述，泰山的運輸業務主要是沿海油輪的業務，而收入大幅減至19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1%，分類EBITDA亦減少95%至15,000,000港元。

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泰山的運輸船隊載量為57,119載重噸，其中包括集團旗下八艘單殼沿海油輪。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供應／分銷業務的收入減少94%至234,000,000港元，原因是集團大大縮減此業務的規模。分類EBITDA(不包括終止業務)較去年同期的30,000,000港元，減至18,0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為815,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94,000,000港元。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為0.55，相比六個月前則為0.51。

展望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集團預期經濟環境對改善集團表現幫助不大。儘管陸上倉儲業務在集團的中國倉儲碼頭經營中取得驕人的增長，但綜合儲量的規模仍然較小。按目前合共1,225,000立方米的儲量計，僅佔集團建設三個倉儲碼頭最終計劃總儲量約20%。此業務包括全新的南沙化工品倉儲設施，而新倉儲的業務增長步伐，預計一般會略遜於油庫業務。

在現時的环境下，獲取新造船訂單的前景依舊暗淡，展望未來，泰山的收入及盈利，將繼續依重離岸倉儲業務。

下半年，集團預計超級油輪市場將持續疲弱，泰山將沿用其超級油輪作浮動倉儲業務之用。我們將密切注視油輪二手買賣市場的發展，並繼續爭取良機，出售集團旗下船舶。

船廠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船廠將繼續按訂單建造八艘船舶，預計期內會額外交付最少三艘船。隨著第一期設施已經完工，船廠除專注修船及其餘設施的建造工作外，同時將爭取規模較小的航修業務。泰山正積極建造修船廠，銳意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全面竣工。

離岸倉儲業務

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額外租用一艘超級油輪，以提升浮動倉儲容量並同時協助推動業務發展。浮動倉儲市場由數名規模較細的獨立營運商所控制，而泰山現為市場領導者，經營六組浮動油庫，其中四組長期租予大型企業。另外，除現有兩組浮動油庫外，我們正就另一組浮動油庫申請最後批准，爭取成為指定普氏特許的交割倉。此舉將提升集團離岸倉儲業務的前景。

陸上倉儲業務

我們將繼續就位於南沙容量達125,300立方米的新化工品倉儲進行營銷工作，同時會致力改善整體使用率，為集團的中國倉儲爭取較長期的租約。

為配合南沙不同時段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原定第三期1,085,000立方米的儲量，重新細分為第三期及第四期兩個階段，儲量也相應分為240,000立方米及845,000立方米。我們展開了建設南沙第三期油庫的前期預備工作，目標是能夠在二零一一年年初或之前，完成80,000立方米的燃料油倉儲及120,000立方米的成品油倉儲的營運。

年底前，預計福建十萬噸級碼頭的建設工程將會竣工。第二期工程亦已開展，工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中完成，完工後將額外提供330,000立方米的化工品及石油倉儲容量。

隨著需求增加，上海洋山港倉儲碼頭亦即將展開第二期發展工程，工程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其後可額外提供600,000立方米的倉儲容量。

總結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我們將全力爭取所需約2,000,000,000港元的資金，應付資本及其他承擔，以發展集團修船廠及拓展我們的中國倉儲碼頭。鑒於船廠及中國倉儲乃集團的核心業務，也是集團日後增長及持續發展的關鍵動力，故此資金對泰山的成功尤為重要。

此外，我們將貫徹進行去年著手實施的舉措，進一步鞏固泰山的財政狀況。

即使經濟環境惡劣，集團的倉儲業務仍取得教人振奮的增長，證明泰山之前作出正確的決定，放棄過往從事波動較大的業務，專注發展倉儲及修船業務，此舉預期將長遠取得盈利增長，使業務更加穩定。

泰山為完成修船設施的建造工程而需作融資，儘管融資過程挑戰重重，但本人深信，不久將來可取得突破，從而協助集團成功對陸上倉儲及船廠業務實行策略性投資。

蔡天真

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5	769,716	5,470,853
銷售成本		<u>(665,083)</u>	<u>(5,096,859)</u>
毛利		104,633	373,994
其他收入		125,499	50,2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690)	(157,170)
財務成本	6	(177,330)	(234,2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淨額		<u>3,406</u>	<u>3,271</u>
持續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53,482)	36,068
出售船舶虧損淨額		—	(6,622)
重組開支		<u>—</u>	<u>(11,7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3,482)	17,746
稅項	8	<u>(35)</u>	<u>(5,054)</u>
持續業務之溢利／(虧損)		(53,517)	12,692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期內虧損	4(a)	<u>—</u>	<u>(304,315)</u>
期內虧損		<u>(53,517)</u>	<u>(291,62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837)	(287,817)
少數股東權益		<u>320</u>	<u>(3,806)</u>
		<u>(53,517)</u>	<u>(291,623)</u>
股息	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合共			
基本		(0.83港仙)	(4.4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4.45港仙)
持續業務			
基本		(0.83港仙)	0.2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25港仙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基本		—	(4.70港仙)
攤薄		—	(4.70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3,517)	(291,62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716)	95,473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2,522)
期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716)	92,951
期內扣除稅項後全面虧損總額	<u>(54,233)</u>	<u>(198,67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558)	(201,961)
少數股東權益	<u>325</u>	<u>3,289</u>
	<u>(54,233)</u>	<u>(198,6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2,648	4,287,82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919,041	928,326
執照		36,168	37,416
商譽		1,103,564	1,103,5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8,231	264,724
在建工程之訂金		63,727	180,121
其他按金		9,150	8,200
		<u>6,972,529</u>	<u>6,810,177</u>
流動資產			
燃油		19,196	33,782
存貨		208,816	201,964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247,532	224,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867	602,976
進行中訂約		441,299	514,992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67,487	230,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7,727	351,404
		<u>2,221,924</u>	<u>2,159,696</u>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4(b)	—	29,119
		<u>2,221,924</u>	<u>2,188,815</u>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942,888	624,539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370,380	353,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9,075	1,089,04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03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1,789	8,294
應繳稅項		17,468	16,795
		<u>2,171,600</u>	<u>2,092,942</u>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	4(b)	—	27,000
		<u>2,171,600</u>	<u>2,119,942</u>
流動資產淨值		<u>50,324</u>	<u>68,8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22,853</u>	<u>6,879,050</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486,932	2,621,813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3	609,115	573,393
應付票據	14	186,933	194,571
付息銀行貸款		1,468,881	1,156,30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19
遞延稅項負債		157,310	157,367
已收船舶按金		2,500	2,500
		<u>4,911,671</u>	<u>4,706,269</u>
資產淨值		<u>2,111,182</u>	<u>2,172,78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4,739	64,739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13	75,559	75,559
儲備		1,443,571	1,490,895
		<u>1,583,869</u>	<u>1,631,193</u>
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13	517,837	517,837
少數股東權益		9,476	23,751
		<u>2,111,182</u>	<u>2,172,7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3,83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資產淨值50,3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73,000港元)及總資產淨值2,111,1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2,78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1,674,9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6,676,000港元)純粹用作發展其分幾個階段建設之新船廠設施的資本及其他承擔，而所需之額外資金尚未取得。此情況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增添不明朗因素。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及/或在採取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繼續分散本集團單殼船隻業務範疇，堅持彈性使用餘下船舶之策略，供離岸石油倉儲與運輸業務靈活使用，以達最佳的經濟效益。
- 2) 採取措施，購回其若干年利率8.5%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減低其融資成本。
- 3) 採取多項成本監控措施，減低營運成本及各項一般行政開支。
- 4) 繼續利用現有並尋求新增無追索權項目融資及資本融資安排，為發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項目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船廠取得額外的貸款為人民幣223,0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就持續發展船廠向多間金融機構爭取更多的融資額度，目前已取得相當的進展。同時，本集團成功獲華平投資(附註16(a))進一步注資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作發展中國倉儲設施之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所需及償還到期的財務負債，故此信納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因此，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假設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嵌入衍生工具(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外，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對擁有人進行交易詳細呈列，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綜合全面損益表，包括所有於溢利及虧損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的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以兩份報表呈報。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之結構及管理乃根據該等業務之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旗下之每個經營分類代表一個可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中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類者各異。本集團主要從事(a)造船業務；(b)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倉儲及石油運輸)；及(c)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終止其石油貿易業務，詳情載於附錄4。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分類資料獨立披露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倉儲																	
	造船		離岸		陸上		石油運輸		石油產品供應及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石油貿易)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	73,591	351,722	195,326	87,024	74,380	25,351	192,140	991,558	234,279	4,015,198	769,716	5,470,853	—	2,647,506	—	—	769,716	8,118,359
分類間	43,171	—	—	91,374	881	679	22,966	24,250	53,357	328,184	120,375	444,487	—	1,500,052	(120,375)	(1,944,539)	—	—
合共	116,762	351,722	195,326	178,398	75,261	26,030	215,106	1,015,808	287,636	4,343,382	890,091	5,915,340	—	4,147,558	(120,375)	(1,944,539)	769,716	8,118,359
分類業績	(617)	11,987	63,694	65,597	34,389	2,273	(26,458)	225,364	16,635	27,283	87,643	332,504	—	(286,582)	—	—	87,643	45,922
調整：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及 其他收入	—	—	—	—	2,822	1,502	—	—	584	1,769	3,406	3,271	—	—	—	—	3,406	3,271
其他開支	—	—	—	—	—	—	—	—	—	—	(80,302)	(81,865)	—	—	—	—	(80,302)	(81,865)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加：折舊與攤銷：																		
分類應佔	18,295	9,722	39,028	32,255	17,167	17,547	41,652	75,808	969	591	117,111	135,923	—	120	—	—	117,111	136,043
未分配	—	—	—	—	—	—	—	—	—	—	11,523	5,437	—	—	—	—	11,523	5,43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經營盈利/(虧損)	17,678	21,709	102,722	97,852	54,378	21,322	15,194	301,172	18,188	29,643	252,482	411,658	—	(283,974)	—	—	252,482	127,684
出售船舶虧損 重組開支	—	—	—	—	—	—	—	—	—	—	—	(6,622)	—	—	—	—	—	(6,62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盈利/(虧損)	—	—	—	—	—	—	—	—	—	—	—	(11,700)	—	—	—	—	—	(11,700)
折舊與攤銷 財務成本	—	—	—	—	—	—	—	—	—	—	(128,634)	(141,360)	—	(120)	—	—	(128,634)	(141,4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	—	—	—	—	—	—	(177,330)	(234,230)	—	(20,257)	—	—	(177,330)	(254,4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	—	—	—	—	—	—	(53,482)	17,746	—	(304,351)	—	—	(53,482)	(286,605)
稅項	—	—	—	—	—	—	—	—	—	—	(35)	(5,054)	—	36	—	—	(35)	(5,0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	—	—	—	—	—	—	—	(53,517)	12,692	—	(304,315)	—	—	(53,517)	(291,623)

4.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重組本集團，專注發展倉儲碼頭和修造船廠業務並終止石油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終止業務(石油貿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呈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呈列為「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期內虧損」。

(a) 損益表披露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2,647,506
銷售成本		—	(2,731,384)
毛損		—	(83,878)
船舶費用		—	(169,556)
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		—	(50,917)
經營虧損		—	(304,351)
稅項	8	—	36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期內虧損		—	(304,315)

(b) 財務狀況表披露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應收賬項	—	9,6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293
	—	29,119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24,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13
遞延稅項負債	—	76
	—	27,000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淨值	—	2,119

(c) 現金流量表披露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淨額流出：		
經營業務	—	(197,852)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	(197,8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16,55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8,698

5.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造船之收入總額、石油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以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2,423	37,085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8,044	38,323
信託收據利息，有抵押	—	19,87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利息	19	32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利息	108,408	137,998
應付票據利息	2,649	—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35,722	36,830
其他財務成本	315	5,212
	207,580	275,359
減：資本化利息	(30,250)	(20,872)
	177,330	254,487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財務成本	—	(20,257)
持續業務之財務成本	177,330	234,230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持續業務	128,634	141,360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	120
利息收入		
持續業務	(3,576)	(14,759)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	(2,487)
購回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收益	<u>(93,667)</u>	<u>—</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期內稅項支出—海外	111	5,03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2)
遞延稅項	<u>(76)</u>	<u>—</u>
	35	5,018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期內稅項抵免	<u>—</u>	<u>36</u>
持續業務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5</u>	<u>5,054</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3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83,000港元)，此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淨額」項下。

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8.0%	18.0%
中國內地	25.0%	25.0%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船舶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期內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集團全球貿易商計劃(「GTP」)地位，本集團上一期間若干石油貿易業務所得合資格收入已按5%優惠稅率繳納稅項。

中國內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有企業須繳付之中國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載列出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尚未盡用五年免稅期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可繼續享有所得稅率減免之全面豁免，直至免稅期完結為止，其後，該等企業將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473,859,010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473,798,570股)計算。

本期間，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原因是期內未發行之附加獎勵股份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此外，由於本公司期內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此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不具攤薄影響。

之前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除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473,798,570股，以及假設因視作於期內行使或兌換所有具攤薄潛在影響之普通股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即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股數927,048股計算。

11.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關係穩固的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過期結餘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財務狀況表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216,636	126,616
4至6個月	3,724	60,534
7至12個月	8,483	24,231
12個月以上	<u>18,689</u>	<u>12,834</u>
	<u>247,532</u>	<u>224,215</u>

1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財務狀況表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230,334	260,985
4至6個月	31,615	67,827
7至12個月	92,135	15,408
12個月以上	16,296	9,649
	<u>370,380</u>	<u>353,869</u>

13.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及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IX, L.P. (統稱「華平投資」)於本集團投入175,000,000美元：

- 自完成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日期首周年起至發行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當中包括(i)按每股0.521港元認購526,3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ii)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6港元認購555,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及(iii)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95,00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之1港元本公司認股權證；及
- 作為本集團擁有其於中國內地之石油倉儲碼頭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TGIL」) (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認購(i)可兌換為TGIL普通股之TGIL優先股，價值100,000,000美元；及(ii)附帶權利可認購若干數量TGIL普通股之1港元TGIL認股權證，而認購該等數量之TGIL優先股可使華平投資於TGIL普通股及TGIL優先股之總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認購後，相等於當時已發行之TGIL普通股及TGIL優先股總數之50.1%。

本公司之普通股乃包括在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進行估算。本公司優先股餘額76,000,000港元及TGIL優先股餘額518,000,000港元，乃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分別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權益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內。

14.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川崎汽船購買為數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該等應付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純粹按本公司意願換取其附屬公司Titan TQSL Holding Company Ltd (「TQSL Holding」)之已發行股本最多5%，而TQSL Holding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

在到期日，票據將會以現金全數償還，有關之款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或(ii)5.5%之TQSL Holding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公平市值(兩者以較高款額者為準)計算(「適用贖回金額」)。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按適用贖回金額全數贖回票據，而川崎汽船則有權於股本控制權出現改變時，按適用贖回金額提早贖回票據。

股本控制權改變乃指：(i)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 (「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或泉州船舶向他人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ii)進行任何交易導致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或泉州船舶任何一方之總投票權其中50%或以上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及Shipyard Holdings以外人士持有；或(iii)採納一項把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或泉州船舶任何一方清盤、結束營業或解散的計劃。

泉州船舶及川崎汽船亦訂立策略聯盟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將會委任泉州船舶為其於中國內地之主要船舶整修業務夥伴，因此，川崎汽船已同意向該船廠提供有關船舶整修業務。該協議初步為期十年，其後可以五年期重續。

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給予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0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取用之數額為16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離岸倉儲業務向供應商提供之擔保總額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文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6.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的事項

a) 發行中國倉儲公司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華平投資與 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倉儲公司」)訂立協議，據此，TOSIL與華平投資有權透過認購中國倉儲公司股票據，按彼等各自於中國倉儲公司股權之比例，向中國倉儲公司注資最多312,600,000港元(40,100,0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一項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該項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b) 發行附加獎勵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船廠收購協議，只要達成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TQSL Holding的除稅前溢利目標，本公司須向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或其代名人發行附加獎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除稅前溢利目標已確認達成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已向Titan Oil、Visio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tan Shipy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之前承諾的88,601,711股附加獎勵股份。

倘若達成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除稅前溢利目標，本公司須分別另發88,601,711及177,203,422股股份。

c) 出售一艘油輪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備忘錄，以現金代價2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7,000,000港元)將一艘油輪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而錄得17,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7,600,000港元)之虧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宗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此宗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及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銀行提供之有期貸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大部分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a) 本集團持有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54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000,000港元)、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26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7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

— 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

- 附息銀行貸款2,4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1,000,000港元)，其中1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0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943,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為數1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0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
- 賬面淨值總額89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8,000,000港元)之船舶*，包括期末後出售之船舶(誠如附註16(c)所載)
- 賬面淨值總額9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1,0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賬面淨值總額5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000,000港元)之儲油設施*
- 賬面淨值5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0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賬面淨值3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進行中訂約
- 關連公司擁有的數塊土地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 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一間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內。

c) 為數2,48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2,000,000港元)之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d) 本集團持有

- 流動資產2,2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9,000,000港元)。資產總值9,19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9,000,000港元)
- 銀行貸款總額2,4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1,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繳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2,48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2,000,000港元)
- 可換股優先股(列為一項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 60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000,000港元)。
- 應付票據(列為一項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 20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及應付票據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已增至0.5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

- e)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由於其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結算，而申報貨幣則為港元，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惟海外業務(尤其於中國內地)資產淨值的外匯風險則除外。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約862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名)，其中約766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名)於中國內地工作、約96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名)在新加坡及香港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459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職員和船員在其營運控制的船舶上服務。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集團亦備有購股權可供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購入若干本金總額為17,816,000美元(約138,965,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年利率8.5%有擔保優先票據。該有擔保優先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述之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主席蔡天真先生亦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運營及表現，並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及營運上領導之集團運營中心總裁，將與高級管理團隊並肩合作，協助主席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在需要時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蔡天真先生因要出席海外舉行之商務會議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之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一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財務資料的審閱」而審閱。核數師審閱報告將刊載於致股東之中期業績報告內。

在沒有發出保留結論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核數師謹請垂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有關本集團就新船廠設施的資本及其他承擔，其中所需之額外資金尚未取得之事宜。此情況顯示有關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依據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的持續經營基準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呈報規定，並作出了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譚惠珠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